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哲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4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哲漢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趙哲漢得預見具專屬性、識別性之個人行動電話門號（含SIM卡），若提供與無任何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執以利用與人聯繫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並逃避檢警循線追緝，竟基於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8日凌晨0時1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於111年1月8日凌晨0時1分許，持上開門號作為認證電話，向虛擬寶物交易網申辦會員帳號「Z0000000000」號後，即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在虛擬寶物交易網，向陳福財（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佯稱欲向其購買豪神娛樂城之遊戲幣新臺幣（下同）1萬元等語，陳福財遂提供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按應更正為一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匯入買賣價金之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天堂星光手工鑽石工作室」帳號，向告訴人陳祥霖詐稱欲販售天堂M鑽石2萬點云云，致陳祥霖陷於錯誤，於111

01 年1月8日6時4分許，匯款1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應更正為一
02 銀帳戶)。嗣陳祥霖遲未收得遊戲鑽石點數，始知受騙，報
03 警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
07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犯
08 罪事實，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此所稱
09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10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
12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
13 存在，致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
14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
15 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訊據被告固自承有把本案門號借予他人使用，然矢口
17 否認犯罪(未提出答辯)。檢察官起訴書之論據則如本判決
18 附件所示之證據清單。經查：依證人陳福財所提供之詐欺集團
19 與其在8591寶物交易網站交易之截圖，嫌疑人之會員編號為
20 0000000，而檢警提供之8591寶物交易網之經營公司-數字科
21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會員基本資料編號為Z0000000000，
22 然並無證據顯示歹徒係以0000000000門號為認證門號或註冊
23 門號，公訴人於審判庭後雖提出補充證據，然僅可證明8591
24 寶物交易網會員編號Z0000000000之人之驗證門號為0000000
25 000，仍無法證明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編號Z0000000000與證
26 人陳福財所提供之與其在8591寶物交易網站交易之截圖所顯
27 示之會員編號0000000係屬同一會員之編號。就此，本院已
28 命台中霧峰分局加以補正相關證據，然其仍未置理，而僅以
29 案件移送時之相同資料再函覆本院。綜上，本件證據不能證
30 明0000000000門號與會員編號0000000在8591寶物交易網詐
31 欺證人陳福財有何關聯(若果可證明，被告於此三方詐欺案

01 件中，自成立幫助詐欺得利罪及幫助洗錢罪，而非起訴書所
02 指幫助詐欺取財罪，應注意及之)，自應為被告無罪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宇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附件(即起訴書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哲漢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上開門號為其申辦，且曾於10年7月間自行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祥霖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方法施詐，而匯款1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證人陳福財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陳福財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因與虛擬寶物交易網申辦會員帳號「Z0000000000」交易遊戲點數1萬元，而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供買方付款之用，其收得款項後，即交付1萬元遊戲點數之事實。
4	證人陳福財提供之虛擬寶物交易網對話紀錄擷圖、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交易往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方法施詐，匯款1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該筆

(續上頁)

01

	來明細、虛擬寶物交易網「Z0000000000」會員帳號基本資料各1份	款項係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Z000000000」向證人陳福財購買遊戲點數之價金之事實。
5	0000000000門號申登人資料明細	證明左列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